

開南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學系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親屬	郭欽銘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年 班	2	2
	英文：Family Law	先修課程	民法總則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使用自己著作，講解民法親屬案例，使其法律生活化及活潑化，並提出爭議問題之所在，並與學生共同探討，鼓勵發問，深入淺出，使學生能夠對本課程產生興趣，激發同學思考及討論，以幫助同學將來在參加國家考試之中，金榜題名，為本校爭取最高殊榮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□□%。期末測驗 40□□%。平時成績 30□□%。其他（ ）成績□□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（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）。 郭欽銘，親屬繼承案例式，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台北市，2005年8月初版，1至516頁。 參考書目：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，民法親屬新論，三民書局，台北市，95年2月1日修訂五版，1至372頁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第一週通則					
	第二週婚約					
	第三週結婚					
	第四週結婚					
	第五週婚姻之普通效力					
	第六週夫妻財產制—法定財產制					
	第七週夫妻財產制—共同財產制					
	第八週夫妻財產制—分別財產制					
	第九週期中考試					
	第十週期中考試試題講解					
	第十一週離婚					
	第十二週離婚					
	第十三週父母子女					
	第十四週監護					
	第十五週扶養					
	第十六週家					
	第十七週親屬會議					
	第十八週期末考試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Designer jimmy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 謝祖松 主任

授課教師：郭欽銘